

总目 180 –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

管制人员：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预算	7,900 万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22 个非首长级职位。	4,31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3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监察及监管广播事宜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 评定影片级别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纲领(3) 审批娱乐牌照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8：康乐、文化、设施及娱乐事务发牌(民政事务局局长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详情

纲领(1)：监察及监管广播事宜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2.7	32.0	33.0 (+3.1%)	33.1 (+0.3%)

(或较 2010-11 原来
预算增加 3.4%)

宗旨

2 宗旨是施行一个公平、开放和方便营商而又有利广播业进一步发展的规管制度，处理所有广播牌照事宜，确保播放的节目及广告符合广播标准，并确保持牌广播机构遵守有关法例、牌照条件和业务守则的规定。

简介

3 广播事务管理科是广播事务管理局(广管局)的行政机关，负责监管持牌广播机构的服务。该科并根据政务司司长、广播处长和广管局主席签订的《香港电台约章》，处理有关香港电台播放的节目的投诉或香港电台提供予持牌广播机构播放的节目的投诉。广播事务管理科的工作包括：

- 为广管局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 协助广管局监管广播业，并就本地免费与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及声音广播牌照的发牌及续牌事宜，向行政长官会同行会议作出建议；
 - 协助广管局执行《广播条例》(第 562 章)的各项条文，包括保障竞争条文，以及所有牌照条件和业务守则；
 - 协助广管局处理及审批非本地及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的申请；
 - 协助广管局草拟及检讨电视和声音广播服务的业务守则；
 - 处理公众就广播服务而作出的投诉；
 - 搜集市民对广播标准的意见；
 - 提高市民对广播规例的认识，让家长了解从旁辅导子女观看电视节目的重要性；以及
 - 推广广管局的工作。
- 4 年内，广播事务管理科协助广管局推行的工作包括：
- 处理 3 个提供数码声音广播服务的声音广播牌照申请；
 - 处理 3 个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的申请；
 - 审批 1 个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牌照及 1 个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酒店)牌照，以及为 1 个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牌照及 1 个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酒店)牌照续期；

总目 180 –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

- 全面评估 2 间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在过去 6 年的表现，并就如何改善持牌机构在其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余下有效期内(牌照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止)的服务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考虑；
 - 处理 1 间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及 2 间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有关改变股份结构的申请；
 - 全面评估 2 间声音广播牌照持牌机构在过去 6 年的表现，藉此就如何改善持牌机构在其声音广播牌照余下有效期内(牌照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八月止)的服务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考虑；
 - 处理有关 1 间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涉嫌滥用支配优势的反竞争投诉；
 - 就规管电视及电台广播标准的业务守则进行定期检讨，以期在保护观众利益与减轻广播机构的规管负担之间作出平衡。在二〇一〇年检讨的业务守则，包括在电视节目内播放非节目类材料及电视节目内可接受赞助的材料类别的规定；以及
 - 为中小学及大专院校举办 10 次讲座，藉以加深学生对广播规例的认识，以及让他们更了解由家长陪同子女观看电视节目的重要性。
- 5 有关监察及监管广播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在 6 个工作日内就电视及电台广播的投诉发出初步答复(%)	100	100	100
在 3 个星期内就无需调查的个案把结果通知投诉人(%)	100	92.8	76.9 ^Ψ
在 8 个星期内就需要进行简单调查的投诉把广管局的裁决通知投诉人(%)	100	96.2	72.7 ^Ψ
在 4 个月内就需要进行复杂调查的投诉把广管局的裁决通知投诉人(%)	100	100	94.8

Ψ 由于二〇一〇年须调配资源处理 2 宗涉及 1 223 个投诉的个案，加上另外数宗投诉个案涉及复杂的调查，须花较长时间处理，以致处理其他较为简单的投诉个案的平均时间超过服务表现所订下的目标。

指标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覆检业务守则条款数目	5	4	4
发出指引数目	2	2	0
发出牌照数目	5	2 [§]	2 ^Δ
检讨牌照数目 [^]	2	2	0
续期牌照数目	1	2 [@]	1 [@]
申请牌照数目	—	10 ^φ	2 ^Ω
处理投诉(不包括反竞争投诉)数目	3 938	4 412 [‡]	4 000
处理反竞争投诉数目	0	17 [¶]	1
处理按牌照条款作出申请的数目	63	70	53
广管局会议数目	14	13	12
广管局投诉委员会会议数目	10	11	12
广管局业务守则委员会会议数目	1	1	2
广管局工作小组会议数目	—	9	6
举办讲座和座谈会数目	10	10	10

§ 二〇一〇年签发的新牌照为亚太卫视发展有限公司的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牌照，以及香港博网有限公司的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酒店)牌照。

Δ 预计二〇一一年将会签发 2 个在二〇一〇年处理的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牌照。

- ^ 广管局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检讨了 2 间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在过去 6 年的表现，而广管局提出的牌照修订建议已于二〇一〇年六月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另外，广管局在二〇一〇年检讨了 2 间声音广播牌照持牌机构在过去 6 年的表现，预计在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建议。
- @ 广管局在二〇一〇年为 1 个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牌照及 1 个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酒店)牌照续期。预计在二〇一一年将会为 1 个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续期。
- φ 广管局已处理 3 个提供数码声音广播服务的声音广播牌照申请，递交申请的公司分别为香港数码广播有限公司(前称雄涛广播有限公司)、新城广播有限公司及凤凰优悦广播有限公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已接纳广管局的建议，原则上批准该 3 间公司的申请。当局现正拟备有关牌照，以呈交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正式批准。广管局在二〇一〇年收到 3 个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的申请，递交申请的公司分别为城市电讯(香港)有限公司、奇妙电视有限公司和香港电视娱乐有限公司。广管局现正按照既定程序处理有关申请，并计划在二〇一一年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交建议。在二〇一〇年，广管局收到 2 个分别由 Asia Broadcast Satellite (HK) Limited 和香港卫视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的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申请，以及 2 个分别由 MVI Systems Limited 和 TTV Asia Limited 递交的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酒店)牌照申请。广管局现正按照既定程序处理有关申请。
- Ω 预计在二〇一一年会收到并处理 1 个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的申请，以及 1 个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酒店)牌照的申请。
- ‡ 处理的投诉数字上升，主要是由于广管局在二〇一〇年收到 2 宗涉及 1 223 个投诉的个案。
- ¶ 二〇一〇年处理反竞争投诉的数字上升，是由于广管局须处理在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收到的 17 宗投诉，有关的投诉指 1 间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滥用其支配优势。广管局在二〇一〇年九月已就有关投诉完成初步调查，并决定对有关投诉展开全面调查。全面调查现正进行。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广播事务管理科将会继续协助广管局推行下列工作：
- 因应广播环境及科技的转变，检讨业务守则；
 - 监察 2 间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以确保该 2 间机构按照其呈交予广管局批准的计划，推行数码地面电视服务；
 - 处理 3 个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的申请；
 - 就 1 间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涉嫌滥用其支配优势的反竞争投诉，进行全面调查；
 - 为无线收费电视有限公司的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续期事宜，进行准备工作；以及
 - 监察 3 间可能获发声音广播牌照的机构，在获发牌照后开展数码声音广播方面的工作。

纲领(2)：评定影片级别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2.6	35.2	34.0 (-3.4%)	34.0 (—)

(或较 2010-11 原来
预算减少 3.4%)

宗旨

7 宗旨是根据《电影检查条例》(第 392 章)，透过一个切合本港需要和反映社会道德标准的电影检查制度，为影片评级；以及联同警务处和香港海关，执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 390 章)的规定，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发布。

简介

8 电影检查分部负责根据电影三级制检查公开上映的影片，并负责检查第 III 级影片的宣传资料和包装物。电影检查分部的工作包括：

- 评定公开上映及发行影片的级别，并给予影片豁免分级；
- 检查影片的宣传资料，以及第 III 级影片的录影带和镭射碟的包装；
- 巡查电影院，执行《电影检查条例》关于入场观众年龄限制的规定和其他条文；
- 巡查影视店和各零售点，监管以录影带和镭射碟形式发行的影片；
- 收集市民对电影评级标准的意见；以及
- 维持电影检查顾问小组的运作，让公众参与影片评级的工作。

9 年内，电影检查分部进行了电影分级制度调查，有关的调查工作将会于二〇一一年完成。

总目 180 –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

- 10** 有关执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方面，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影视处）负责：
- 透过监察媒体出版的物品和巡视报摊、影视店、电脑商店及其他零售点，执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规定，监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发行和发布情况；
 - 向淫褻物品审裁处呈交物品，以便评定类别，并对违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人士采取适当的执法及检控行动；
 - 就管制互联网上传送淫褻及不雅资讯的事宜，与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及香港互联网供应商协会联络；
 - 举办各项宣传及公众教育活动，以加强市民对《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认识；
 - 处理市民就有关淫褻及不雅物品提出的投诉；以及
 - 定期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藉以得知社会大众的道德标准。

11 二〇一〇年，影视处继续向市民大众宣传保护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影响的讯息，并举办了下列主要活动：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资助计划，向 12 个项目(由多个志愿机构、青少年团体和学校负责推行)提供资助；该等项目旨在为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正确的辅导和指引；
- 举行优秀网站选举，推广以安全和明智的方法使用互联网；
- 与香港电台合办模拟新闻报道，协助学生认识《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
- 在各区举办讲座及工作坊，推广使用过滤软件，并向出席的家长免费派发过滤软件；
- 举办 217 场学校讲座，向学生／家长介绍安全和明智使用互联网的方法，以保护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影响；
- 举办网上短片大赛，向青少年推广健康使用互联网；
- 举办学生大使训练计划，招募学生以协助宣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以及
- 举办巡回话剧计划，向中小学学生宣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

12 影视处继续根据《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采取执法行动，打击发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活动。此外，影视处亦协助进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检讨工作。

13 有关评定影片级别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影片评级				
在 7 个工作日内为送交评级的影片编排检查档期(%)	100	100	100	100
在 8 个工作日内把影片评级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100	99.8	99.7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豁免证明书(%)	100	100	99.9	100
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包装物证明书(%)	100	100	100	100
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宣传资料证明书(%)	100	99.5	100	100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				
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初步答复(%)	100	100	99.2	100
在 20 个工作日内就投诉发出确实答复，通知投诉人调查结果(%)	100	100	99.3	100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影片评级			
评级影片数目	1 370	1 571#	1 550
豁免评级影片数目	7 763	8 336λ	8 300

总目 180 –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检查包装物数目	98	84 ϕ	80
检查电影宣传资料数目	575	489 Ψ	490
巡查次数	1 318	1 300	1 300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			
审查物品数目	321 250	330 045	330 000
巡查次数	72 563	72 612	72 600
呈交淫褻物品审裁处以评定类别的物品数目	351	304	300
根据《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采取执法行动的数目	207	180	180
检获淫褻及不雅物品数目	38 562	20 300 Λ	20 000
举办讲座及研讨会数目	213	217	210

评级影片数目上升，是由于二〇一〇年举办了多个特备的电影节或文化活动，令送检电影数目增加。

λ 豁免评级影片数目上升，是由于二〇一〇年在多媒体展示点播放的广告和电影预告片数目增加。

ϕ 数字下跌，是由于二〇一〇年发布的第 III 级影片减少。

Ψ 数字下跌，是由于送检的第 III 级影片宣传资料减少。

Λ 从零售店检获的不雅视像光碟／数码光碟数目有所下跌。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影视处将会：

- 继续执行《电影检查条例》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
- 继续举办各项宣传及公众教育活动，以加强市民对《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认识；
- 继续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共同研究《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检讨工作的未来路向；以及
- 进行电影分级制度调查。

纲领(3)：审批娱乐牌照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7	11.8	11.8 (—)	11.9 (+0.8%)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0.8%)

宗旨

15 宗旨是联同警方管制娱乐场所，并为本地报刊注册。

简介

16 牌照分部负责以下工作：

- 根据《游戏机中心条例》(第 435 章)、《杂类牌照条例》(第 114 章)和《赌博条例》(第 148 章)，为游戏机中心、公众舞厅、麻将／天九馆、凶波拿、奖券活动、推广生意的竞赛和有奖娱乐游戏签发牌照；以及
- 根据《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为本地报刊及通讯社注册，并向报刊发行人发出牌照。

17 有关审批娱乐牌照及报刊注册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游戏机中心牌照				
发出牌照个案(18 个星期 内)(%)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0 –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牌照转让个案(8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续发牌照个案(6个星期内)(%).....	100	99.6Φ	100	100
麻将/天九牌照				
迁址个案(29个星期内)(%).....	100	80α	100	100
牌照转让个案(10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续发牌照个案(4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在7个工作日内发出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	100	100	100	100
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地报刊的新注册申请(%).....	100	100	100	100

Φ 1个续牌个案需要较长时间处理。

α 在5个个案中，其中1个个案性质复杂，需要较长时间处理。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发出或续发娱乐牌照数目.....	2 549	2 801β	2 800
巡查游戏机中心次数.....	2 849	2 751μ	2 760
本地报刊及与新闻有关的刊物的注册数目.....	686	688	690
发出报刊发行人牌照的数目.....	23	22	22

β 数字上升，主要是由于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申请数目有所增加。

μ 数字下跌，是由于游戏机中心数目减少。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影视处将会继续协助民政事务局精简各类牌照的规管安排，务求尽量利便业界。

总目 180 –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

纲领	财政拨款分析			
	2009-10 (实际) (百万元)	2010-11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0-11 (修订) (百万元)	2011-12 (预算) (百万元)
(1) 监察及监管广播事宜.....	52.7	32.0	33.0	33.1
(2) 评定影片级别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32.6	35.2	34.0	34.0
(3) 审批娱乐牌照.....	11.7	11.8	11.8	11.9
	97.0#	79.0	78.8 (-0.3%)	79.0 (+0.3%)

(或相等于2010-11
原来预算)

为方便比较，有关数字已剔除统筹电影服务的拨款，有关拨款已转拨至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用以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创意香港」办公室。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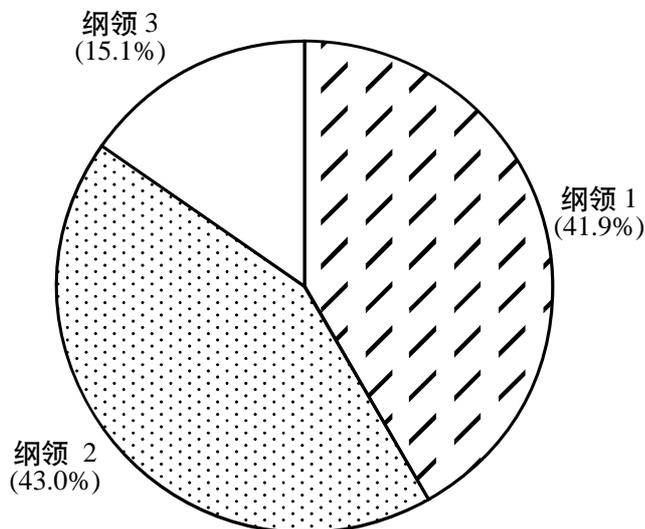
纲领(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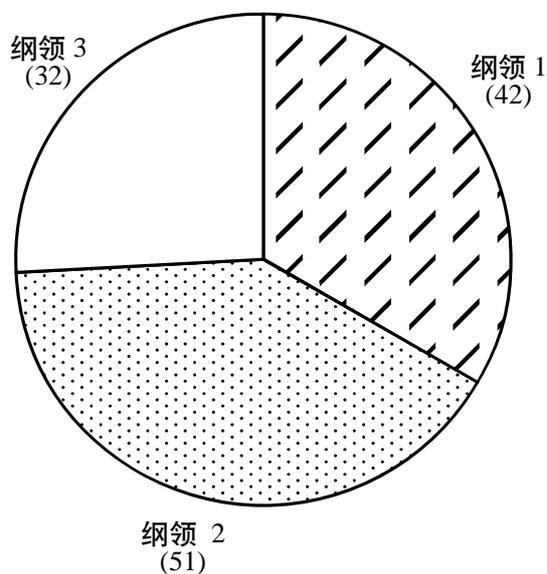
纲领(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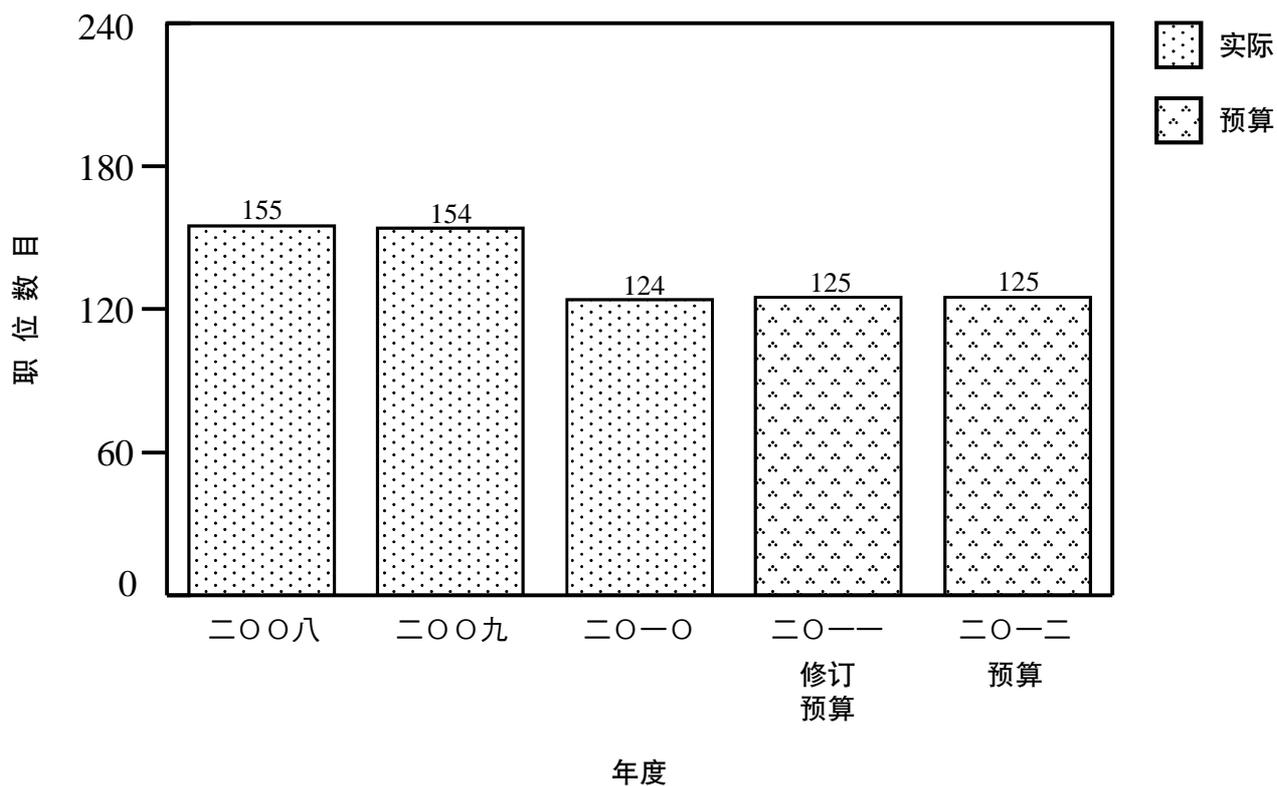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80 –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开支	2010-11 核准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02,522#	78,831	78,831	78,844
	经常开支总额.....	102,522#	78,831	78,831	78,844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393#	123	5	118
	非经常开支总额	4,393#	123	5	118
	经营帐目总额.....	106,915#	78,954	78,836	78,962
	开支总额	<u>106,915#</u>	<u>78,954</u>	<u>78,836</u>	<u>78,962</u>

为确保与过往预算一致，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数字把有关统筹电影服务的拨款包括在内，有关拨款已转拨至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项下，用以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创意香港」办公室。

总目 180 –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8,962,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6,000 元，而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27,953,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78,844,000 元，用以支付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相若。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影视处的人手编制有 125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人手编制维持不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43,09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9-10 (实际)# (\$'000)	2010-11 (原来预算) (\$'000)	2010-11 (修订预算) (\$'000)	2011-1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53,350	50,210	50,001	51,746
— 津贴	396	437	366	33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55	169	189	18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	—	67	228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48,621	28,015	28,208	26,354
	102,522	78,831	78,831	78,844

为确保与过往预算一致，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数字把有关统筹电影服务的拨款包括在内，有关拨款已转拨至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项下，用以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创意香港」办公室。

总目 180 –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积开支	2010-11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015 竞争顾问服务	3,500	3,420	—	80
017 与保障竞争条文有关的员工 培训	839	796	5	38
总额	4,339	4,216	5	118
	4,339	4,216	5	118